

**温州市龙湾区国有企业**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采 购 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温州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05438801)

[风险提示 4](#_Toc1054388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10543880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_Toc105438825)

[前附表 25](#_Toc1054388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8](#_Toc1054388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_Toc1054388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105438846)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85](#_Toc105438847)

[附件：瑶溪街道保洁一体化清单 9](#_Toc105438848)4

本项目由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授权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项目 日常管理、考核等事宜由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代表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 **投标邀请**

温州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就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 8 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2.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3.预算金额(元）：67613231

4.最高限价（元）：67613231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1 | 项 | 保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温州市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

**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8 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地址）：**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便民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大厅。**

3.开标时间：**2022年11月 8 日09:30**；

4.开标地点（地址）：**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升平路77号便民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有效期限为发出之后五个工作日。

2、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温州市国有

企业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

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客服电话：400-881-71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繁青路208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985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展宏大厦B栋901室

传真：0577-86446637

项目联系人：陈小英

项目联系方式：15805872316

质疑联系人：陈小飞

质疑联系方式：1582567725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龙湾区国资办

## 联 系 人：郑女士

##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600831

## **风险提示**

1. 本次采购为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招标采购的改革，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的环卫保洁工作**从严、从重考核，并引入了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并触发退出条件的中标单位将予以通报，并启动退出机制，以**遏制投标人通过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如乙方（中标单位）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采购人立即启动新一轮招投标，待新的中标单位产生后，乙方（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出。
2. 本次采购，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
3.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4. 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5.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①本项目12个月内中标单位在龙湾区环卫保洁考核排名前3名少于7个月的，或考核排名倒数后2名累计3次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②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③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④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单位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1. 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2.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单位法人组织破产的；
3.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 本采购的报价形式按作业量清单报价，但是作业量清单中未明确表示的**广场、天桥、地下通道、桥下空间、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废弃地（拆后空地）、房前屋后等区域，城市道路护栏，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河道沿岸、沿河游步道等水体区域，城市道路两侧的小区店铺门口或围墙外的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 本次采购，一、二级道路及重点街区的普扫时间较以往有调整，具体如下：

|  |  |
| --- | --- |
| 6月-9月 | 10月-5月 |
| 04:30-06:30  11:00-13:00  **19:00-20:30** | 05:00-07:00  12:00-14:00  **18:30-20:00** |

三四级道路普扫时间安排：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1. 本次采购，中标单位要对商业街**所有沿街店铺产生的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定时上门分类收集，其中厨余垃圾（除伟明等公司直运外）应收运到街道指定的中转站集置点**，**收集时应广播或音乐提醒**，**每日不少于3次**，时间为上午9:00~10:30，中午13:00~14:00，晚上19:00~20:00（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及频次瑶溪街道可作适当调整）。
2. 采用“以桶换桶”垃圾分类的收运方式，收运到指点的垃圾集置点。合同期内，转运方式发生变化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本次采购，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瑶溪街道在考核过程中将随时抽查。
4. 本次采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实际保洁作业方案**报瑶溪街道审定**，需明确首批进场服务的机械设备和人员安排清单**，并严格按照瑶溪街道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5. 环卫驿站：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各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中标单位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
6. 本次采购，所有车辆、船只必须重新涂装，必须按照瑶溪街道指定的设计方案**统一涂装、统一LOGO**，涂装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7. 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8. **本次采购，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本次采购，保洁作业的进场时间存在差异，保洁经费以实际进场的保洁作业量和单价进行结算，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0. 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在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垃圾桶需要维修更换的，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瑶溪街道将代为更换维修，并从当期的保洁款中按500元/垃圾桶直接扣除。新增投入使用道路果壳箱由瑶溪街道配置。
11. 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中标单位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12.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应在中标的街道辖区内单独成立项目部。
13. 本项目投用的洒水车至少2辆应具备雾炮车抑尘功能。瑶溪街道国控点周边2公里范围内，一天洒水+雾炮抑尘作业需达8次以上，并成立专门大气污染问题快速响应处置队伍，接到快速响应指令15分钟内，出动车辆、人员进行处置。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由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授权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项目 日常管理、考核等事宜由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代表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 件接受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二、概述**

（一）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三）投标人需要对本次招标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五）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采购人/合同签订主体** | **服务内容（简述）** | **备注** |
| 1 |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包括瑶溪街道辖区内的城市道路、村庄道路、背街小巷、社区道路（包括开放式小区）、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包括街头绿地、沿河游步道等）、公共厕所（公共服务空间）的精细化保洁作业，主要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道路洒水和冲洗；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屋）、城市家具（道路护栏、隔离带、配电箱等）的清洗保洁；小广告清理；河道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上门分类收运)；无主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等）清运，应急服务等内容；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及瑶溪街道业务要求为准。 |  |

**（二）具体保洁范围**

**1、瑶溪街道行政区域范围的所有公共区域，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2、作业量清单说明**

**（1）瑶溪街道辖区内的广场、天桥、如有地下通道（含其墙壁）、如有隧道（含其墙壁）、桥下空间、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废弃地（拆后空地）、房前屋后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2）****保洁区域内的城市道路、道路护栏、辅道及辅道绿化带、隔离栏、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3）保洁区域内的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河道及河道沿岸、沿河游步道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4）保洁区域内的公厕保洁及维修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由投标人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5）已列入本项目保洁范围的开放式小区今后如实行封闭式管理，自实行封闭管理之日起退出本项目保洁范围并扣除相应保洁费用，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6）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清运至辖区街道指定地点，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瑶溪街道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本次采购的上述范围，以及**城市道路两侧小区店铺门口或围墙外的区域**，无论是否报价单列，以上内容全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8）本项目各街道保洁区域范围内垃圾房、公厕产生的水电费、公厕设施维修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3、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河道、水体、公园、公厕、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投标人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保洁范围特别说明如下：**

（1）面积误差风险：本项目涉及一至四级道路、社区、村内道路、开放式物业小区道路（不包括一层以上的平台和楼栋内面积）等，招标面积与实际面积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该误差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根据道路明细清单进行核对，误差风险由投标人自担。

（2）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中标单位清扫保洁面积时，瑶溪街道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3）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河道、绿地、公园、游步道、公厕、社区等所有需要保洁的内容，或因改造、改建、扩建出现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瑶溪街道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根据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及增加的作业量按实结算（具体类/级别由瑶溪街道确定）。瑶溪街道将以联系单的形式抄送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并纳入考核范围。

**（4）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部分保洁区域因原保洁合同未到期或因其他原因未交付暂未移交的面积，暂不计保洁经费，同时瑶溪街道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并按实调整相应保洁经费。**

**（三）车辆及人员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向瑶溪街道提供作业车辆、人员的GPS定位等查询功能系统，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可供瑶溪街道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2、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3、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瑶溪街道要求重新喷涂，统一标识。

4、以上环卫作业GPS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单位出资建设，投标人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四、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4.1道路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范围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车行隧道、村居道路、背街小巷、中转站、人行过街地下通道（天桥）、立交桥、高架快速路、广场、绿化带和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所有街巷里弄及空间等公共区域，以及果皮箱、道路护栏、道路指示牌、交通隔离栏、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

一、普扫作业

（一）频次和时间要求。各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各地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道路应当施行每日循环普扫。原则上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5次（第一次在6：00前完成，第二次在10：00前完成，第三次在14：00前完成，第四次在19:00前完成，第五次在23:00前完成）。

（二）作业要求。普扫过程中应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1.沿着侧石边清扫机动车道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

2.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

3.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4.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张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等予以清除。

（三）保洁质量要求。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二、动态保洁

（一）动态保洁时间。一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8小时；二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6小时；三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4小时；四级道路保洁时间每日不少于12小时。

各地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施行每日不少于18小时保洁，部分重点道路、区域可视情实行24小时保洁。

（二）作业要求。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m，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加强公交（地铁）站、火车站、集贸市场等周围道路路面、绿地巡回保洁。

1.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擦洗；果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皮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维修，保持完好整洁；做好各级道路和区域的小广告清除工作。

2.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等环卫设施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洁净。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每日不应少于3次，确保无积垢、垃圾无外溢、无四害孳生，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米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及污水。

3.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人力（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车需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4.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外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5.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6.普扫结束后，在“七无五净”基础上，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时间组织巡回保洁。

（三）保洁质量要求。一、二级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0处之内，滞留时间≤20分钟。

三、四级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5处之内，滞留时间≤25分钟。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等场所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应控制在每500米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5处之内，滞留时间≤10分钟。

三、洒水（冲洗）作业

（一）时间和频次。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4次/日，二级道路3次/日；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实际合理安排洒水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

夏季（6月-9月），各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次年2月），各级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一、二级道路机动车道冲洗1天/次、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周/次；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实际合理安排冲洗作业（原则上机动车道冲洗不少于2天/次、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步行路面（含人行道）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均实行人工冲洗，冲洗不少于1次/日。机动车道路面需按一级城市道路要求落实洒水、冲洗。

在寒冷季节，气温为3℃及以下时暂停洒水和清洗作业。

（二）作业要求。普扫作业前，应先对机动车道道路面进行洒水。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冲洗车车速不宜超过15Km/h，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作业。

1.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冲洗时，应适当控制水压，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交叉路口、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2.早6：00前，晚22：00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中午时间（12：00-14：00）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3.洒水车或冲洗车、扫路车、清扫工人相互配合，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清洗污染严重的路面时，可使用清洁剂反复清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4.结合防尘、降尘需求，可适当将洒水调整为雾炮作业。

（三）保洁质量要求。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要求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各级道路的人行道以及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的步行路面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平石实行人工冲刷，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

四、机械化清扫

（一）时间和频次。一、二级道路（含人行道）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方式为“一日三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三、四级道路（含人行道）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机械清扫作业（原则上不少于2次/日）。

精品保洁示范区（步行商业街、历史文化街区等）机动车道、步行路面（含人行道）的机械化清扫保洁均施行“一日四扫”，作业时间为每日4：00—7：00；9：00—12：00；13：00—16：00；19：00—22：00。

（二）作业要求。扫路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喷水压尘，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盘应下放到位。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1.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原则上车速不宜超过15Km/h，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2.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三）保洁质量要求。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到垃圾。

五、车辆和人员管理

（一）机械化车辆管理。各类环卫保洁机械化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并纳入属地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监管。

1.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应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保持车辆外观整洁，并做好车辆维护和保养工作。非工作需要不得随意使用环卫专用车辆。

2.环卫作业车辆车尾应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3.环卫作业车辆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4.投入项目的机械车辆需实行专车专用，未经许可，不可用于其它项目的道路保洁清扫。

（二）保洁人员管理。环卫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工作期间应穿工作服（含鞋、帽），佩戴工号牌或工作证,着装整洁。环卫工作服需按季节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包含雨衣、雨鞋、夏帽和冬帽。服装颜色醒目，工作服缀有宽度3.5cm以上的荧光条。工作期间，环卫作业人员应保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荧光条严重剥落等现象。

六、应急工作标准：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道路保洁单位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中标单位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街道应急指派任务。

七、无主装潢垃圾清运标准：要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及时清理堆放的无主装潢垃圾至属地辖区镇街指定地点。发现后须在24小时内进行清理。

八、垃圾分类收集清运标准：严格按照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要求，对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做到定时定点、上门收集、分类运输。

九、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精品保洁示范区创建的通知》（温综法发〔2021〕71号）文件精神，由瑶溪街道每年度确定一条路段或区域创建精品保洁示范区，相应的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按温综法发〔2021〕71号文件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核，保洁费用不增加。

十、保洁人员工具配备要求：塑料手套、雨鞋、雨衣、反光工作服、安全锥、分类收集车、扫帚、安全帽（快保人员）、火㶰、畚斗等。

**4.2城市家具保洁作业标准**

一、城市家具保洁范围

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交通护栏、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保洁，以及果壳箱、垃圾桶维修。

二、城市家具保洁质量要求

（1）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

（2）果壳箱、垃圾桶按垃圾分类要求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3）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4）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应时刻保持干燥整洁。

三、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要求

（1）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不少于1次，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不少于擦洗1次。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单位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四、特殊要求

（一）因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需增加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则由瑶溪街道设置后移交中标单位进行运维。

（二）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容器的运维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或将增加垃圾分类等设备设施，其日常运维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造成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应综合考虑。

（2）合同履行前，瑶溪街道将一次性按相关规定配齐标内路段所需所有垃圾桶（以桶换桶除外）。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在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中标单位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

（3）采用以桶换桶的，所需桶由中标单位提供，数量及款式并经过瑶溪街道确认，该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4）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负责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保管与维护。瑶溪街道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

**4.3绿化带（绿地）作业质量标准**

一、绿化带保洁一般进行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与道路巡扫时间一致。公园、广场内路面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每周冲洗不少于1次。

二、保洁人员进行保洁作业时需穿环卫工作服，进行国道、省道等公路绿化带保洁作业时还需穿反光服，并做好警示标志。

三、清理过程中需面向来车方向并注意过往车辆，作业时不得践踏绿化带内植被。

四、仔细清扫草地上的果皮、纸屑、石块等垃圾；仔细清理路旁绿地、绿化隔高带、行道树穴、井内的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等。

五、对烟头、棉签、小石子、纸屑等无法打扫的小杂物，需用手或小夹子检到垃圾斗内。

六、清理绿篱下的枯枝落叶时注意不要破坏绿化植物。

七、注意卫生死角、垃圾散落等问题，部分绿化地段所存在的卫生死角及管理难点应作为严管对象，作业时可适当增派人手，加强巡回保洁，确保责任区卫生状况良好。

八、在进行清扫作业中，所带的工具必须跟人走，不得将工具遗留在一边无人看管。

九、治理污染源头，发现市民有乱抛垃圾、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时，应予以劝阻；发现市民有乱张贴、乱涂画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向上级报告；发现有工程车洒漏淤泥、偷倒淤泥时应首先记下车牌号码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4河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人员集中居住地段（或景区河道）河道保洁为一天不少于2次。

二、空阔地段河道保洁为一天不少于1次。

发现河道内有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的漂浮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等时，要及时打捞和清运河面，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水面保洁

（1）对漂入乡镇（街道）区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浮萍等应及时清理。

（2）发现漂浮垃圾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垃圾及时送入船舱。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物，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至码头吊运；若无法系挂于船尾，应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打捞。保洁过程中发现河道里有沉船，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部门。

（3）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所属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汇报。

（4）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意外事故。

（5）规范作业，保证安全，保洁工作人员每日按时上班，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会游泳、习水性。

四、堤岸保洁

（1）防汛墙、驳岸、边坡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定期清洗，清除垃圾。

（2）对河道的堤岸、绿地、慢行系统等设施进行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3）作业时应保护好堤岸上的其他设施。

五、垃圾处置

（1）河道水体打捞垃圾不得堆放在堤岸、路边，上岸即清，清理出来的垃圾及其他漂浮物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清运到瑶溪街道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漂浮物须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

（3）清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出现二次污染。

（4）沿河两侧坎边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理完毕。

六、船只配备要求

（1）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及时消杀船舱内垃圾，减少蝇蛆滋生。

（2）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

（3）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

七、特殊要求

（1）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发现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时向瑶溪街道、卫生、畜牧兽医等相关部门报告。

（2）台风、暴雨过后，河道内会产生因暴风雨带来的垃圾，所以发生台风、暴雨后3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3）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可分为4大类：1、剧毒农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如DDT、乐果、氰化钾等；2、溢油事故，如油罐车泄漏、油船触礁等；3、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水事故，如化工厂废水、矿业废水等；4、放射性污染事故，如放射性废料渗出。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环保局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发生其它影响河道保洁的情况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当地政府报告，各乡镇（街道）应及时通知水利局和环保分局等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对策，并迅速采取处理措施。

（5）河道保洁其它要求以水利部门要求为准。

**4.5公厕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1）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

（2）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

（3）一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二、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三、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四、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厕内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均由中标单位提供，计入投标报价成本中）；

五、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5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

六、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七、治理清除公厕内外非法小广告；

八、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九、发现公厕水龙头未拧紧导致漏水的情况，须及时拧紧水龙头。

十、中标单位保洁服务期间，如瑶溪街道对公厕类别进行提升的，保洁服务等级要求须做相应的提升，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坑位内冲洗、坑位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垃圾篓（垃圾篓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公厕内部地面（坑位）干净整洁、无污迹水迹。

十二、严格区分保洁工具：男厕与女厕、地面、与踏步的保洁扫帚、拖把分开使用，分别使用不同的擦洗工具清理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确保无异味。

十三、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十四、公厕管理要求

（1）按规定要求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如需停止开放的，要征得业主同意后，公示停业原由和期限。

（2）各项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管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设置规范且醒目，便于市民监督；设置节约用水、禁止吸烟、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等提示性、劝导性标识。

（3）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责任范围内不得有乱搭建、乱堆放。

（4）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无乱堆杂物，无人员留宿，不得有人员生活居住。

（5）公厕须实行专人专职保洁，保洁人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6）公厕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不得占用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7）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8）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中标单位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十五、作业设备要求

（1）一类公厕服务人员须配置专用公厕保洁布草车。公厕保洁服务人员、布草车均适时纳入《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监管，要求布草车中专用擦洗毛巾抹布不少于4条；扫把、拖布不少于3把；均按保洁部位做分类使用、收纳，不得混用。

十六、公厕的电费、水费、人工费、劳保和保洁用品、制度牌、水电设施维养及基建维修（包括化粪池、管道、洁具更换等改建及局部修缮）、人员制服、消杀经费、公厕外立面维护，标识标志正常工作，生态公厕的所有维养以及创卫、创文等迎检时期的突击性任务由中标单位负责。

十七、清洁工具配置要求：塑料桶、拖把、扫把、簸箕、尿斗刷、马桶刷、毛巾（红，黄，白）网络海绵、百洁布、万向握把、清洁指示牌、一米梯等由承包单位配置齐全。

**4.6小广告治理作业质量标准**

一、小广告治理范围

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区域内利用废弃木板、纸片等涂写广告，并在公交站台、沿街外立面、绿化带等处放置的，视作乱涂乱贴进行清理。

二、小广告治理质量要求

（1）标准适用道路、社区和村内地面、墙壁、卷帘门、楼道和公配设施，按照各类道路和各类区域作业时间要求做好小广告清除覆盖工作。

（2）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并配合执法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3）永久层光面类基底例样有：光面类大理石面（立墙面、台阶、立柱）；釉面（光、亚光）瓷砖（立墙面、台阶）；玻璃立面（落地玻璃门窗）；无漆面铁板面、不锈钢板面（卷闸门、车站台）；塑料板面（广告灯箱、候车厅、商厅）；光面水泥墙面（围墙等）。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一致，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

（4）油漆表面类基底例样有：塑铝板面（门面、外墙装饰面、广告招牌）；油漆面（城市家具、油漆面卷闸门、围挡）。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漆面无脱落，不失原有光泽，与周边基底完全一致。

（5）粗糙（毛）面类基底例样有：毛面大理石（墙面）；毛面花岗岩（路基面）；不规则文化石、青石面（墙面）；易渗入光面大理石面及抛光瓷砖面（墙面）；毛面外墙砖面（墙面）；红（黄）毛砖面（墙面、地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表面无划痕，不失原有光泽，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顺应。

（6）涂料面类基底例样主要以各种颜色外墙乳胶为主的墙面。清除后基底表面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如采用覆盖物，其膜层厚不得大于0.3mm，且色彩及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色彩偏差为±2°。

（7）水刷石面类基底例样有：水刷石墙面；真实漆喷涂墙面。清除后的基底表面及勾缝处均无任何附着油漆、色彩痕迹及残留物，原覆盖物应清除彻底，突出体现保持原色，新旧程度与周边基底一致。

（8）广告布类基底上小广告清除后的基底无附着油漆及色彩基底画面不被破坏，应保持原状，露白处理时花型应与整体配套、和谐。

三、配置要求

清理小广告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

四、小广告治理作业要求

（1）实施12小时动态巡回保洁，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一、二、三、四级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2）实行定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7点以前清除完毕。

（3）接到承包范围内反映“小广告”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曝光后，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4）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六、应急要求

出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须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清除。

七、工具配备

要求配备：云式铲刀、清洁剂、抹布、清洁剂、涂料、墙体刷、石灰水等。

**4.7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质量标准**

一、要求中标单位对所有沿街道路店铺产生的生活垃圾（除伟明等公司收集厨余垃圾的店铺外），定时上门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广播或音乐提醒，定时上门分类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时间为上午9:00~10:30，中午13:00~14:00，晚上19:00~20:00（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及频次可作适当调整），如属地街道有需求，保洁公司应无条件将**餐厨垃圾桶集中收运到集置点**。

二、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并运往街道指定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站；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屋无四害孳生,无积压、溢满，周围无垃圾散落；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量不超过70%。

三、垃圾分类投入点（垃圾房、分类亭等）不得焚烧垃圾，无污水横流周边保持干净整洁。

四、本区域内，敞开式小区村居按照要求配套装备收集清运车辆设备（以桶换桶），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清理、收集的其它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并报瑶溪街道备案认可，敞开式小区的名单**（由瑶溪街道指定）**。

五、垃圾的分类要求

（1）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中不同的类别应当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采用分类直运和分类转运（以桶换桶），要准确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后才能进行垃圾分类转运。

（2）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3）区域内具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的，中标单位收集、清运垃圾须按规定执行分类。小区垃圾按照分类运输要求，分类运输至指定的转运点进行转运。

（4）涉及生活垃圾分类的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由中标单位按规范管理、使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日常维护由中标单位负责，故障维修由瑶溪街道（权属人）负责。

（5）后续增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备，造成中标单位管理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今后该费用不予增加。

（6）垃圾分类政策如全面推广，造成中标单位人员管理成本增加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内综合考虑，今后该费用不予增加。

（7）配置有害垃圾运输车辆，及时将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到街道指定的有害垃圾收集点，并对每个收集点的有害垃圾种类、重量等做好登记。

（8）保洁服务范围内的分类容器、分类收集车、分类收集点、多功能垃圾屋要实行一日一洗。

六、垃圾运输车辆要求

（1）垃圾清洁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按照瑶溪街道要求配置）。

（2）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3）垃圾运输车车身应根据瑶溪街道要求统一涂装、标识。

（4）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5）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6）后续中转站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造提升的，中标单位须服从瑶溪街道、中转站运营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7）按照CJJ205《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的规定分类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含备用车辆），并按照规定进行涂装，在明显位置标明装载垃圾的对应分类标志和颜色。

七、在垃圾分类的过程中，由于工作原因需要调整收集、运输模式的，必须无条件接受配合。

**4.8无主的建筑垃圾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一、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区域内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及时清运至辖区街道指定地点，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瑶溪街道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大体积偷倒垃圾，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中标单位负责区域内无主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等）的清理。并按瑶溪街道要求将建筑垃圾运至辖区属地镇街指定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消纳场进行消纳、分解，不得与生活垃圾混收、混运、混放。

三、中标单位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等）须及时上报瑶溪街道处理。

四、运输要求

（1）做业期间应无扬尘，运输途中无抛洒；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2）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渣土、装修垃圾，要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瑶溪街道要求清运的渣土、装修垃圾，中标单位接到通知要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4.9应急作业质量标准**

中标单位须根据瑶溪街道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应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保洁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清理干净。

（2）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干净。

（3）保洁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4）出现灾害性（台风、暴雪、暴雨、寒潮等）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除冰和路面清理。应保证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2至3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4.10其他要求**

（一）遇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制定应急预案。

特殊情况下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二）环卫工人配置、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保障和机具配置工作。

中标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文件、合同与相关承诺履行合同，保证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降低，确保环卫工人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同时要确保规定或承诺的机具配置方案，足额到位。

（三）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中标单位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的垃圾死角、无主垃圾、大件垃圾、绿化带垃圾、小广告及乱张贴等大清理，道路、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等大清洗。

（四）环卫驿站

为体现对环卫工人的关爱，各街道辖区内的所有环卫驿站根据需要可以由保洁实施单位使用管理并定期维护。

（五）中标单位需具备台风、大风、洪水、大雪、干旱等极端恶劣天气应急能力，组织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对突发性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六）遇节假日、五水共治、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重大活动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瑶溪街道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

**五、各街道人员投入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瑶溪街道人数配置** | **备注** |
| **▲1** | **一线现场作业人员（含小型冲洗车、小型多功能清扫车、可卸式桶装垃圾运输车、二分类垃圾收集车作业操作人员等）** | **根据各街道保洁内容合理安排** |  |
| **2** | **机动车驾驶员** | **由中标单位根据车辆按需配置** |  |
| **3** | **项目管理人员** | **由中标单位按需配置** |  |

**六、机械车辆、船只要求**

**（一）本项目推荐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配置，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中标单位或其分公司自行购置)或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船只推荐配置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品种（推荐配置，仅供参考）** |
| 1 | 重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8000kg） |
| 2 | 中型洗扫一体车（总质量≥10000kg） |
| 3 | 重型洒水车（总质量≥18000kg） |
| 4 | 多功能高压路面养护车 |
| 5 | 垃圾分类可卸式桶装收集车、运输车 |
| 6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外型尺寸≥3900\*1200\*2300，偏差±200mm），具有高压冲洗功能，快慢充模式，转弯半径2米以内； |
| 7 | 多功能电动清扫车（总质量≥2000kg）后置部分带吸盘外型尺寸≥2500X1050X2100） |
| 8 | 3吨铁板机动船 |
| 9 | 玻璃钢小船 |
| 10 | 建筑垃圾清运车（轻型，整备质量>2吨）） |
| 11 | 多功能洒水抑尘车（洒水带雾炮抑尘，总质量≥18000kg） |
| 12 | 油污清洗车（满载最大总质量≥3吨，配置前高压喷杆和后置高压水枪、辅助清洗推车，配备高温加热及喷砂功能） |
| 13 | 清吸机器人外型尺寸（长X宽X高）2150X980X1900 |
| 14 | 护栏清洗车（满载最大总质量≥7吨，作业水压力≥15MPa，罐体容积≥4立方米） |

注：

1. 河道保洁因河道不通等相关因素，需要增加船只配置的，中标单位自行增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 三轮、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如不能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瑶溪街道可以要求中标单位增加三轮、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数量，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但不增加保洁费用。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用到挖机、铲车、升降车等机械设备的，中标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应车辆并清理作业，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二）中标后如经瑶溪街道同意，中标单位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配置车辆必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瑶溪街道同意不得自行变更车辆或或将车辆另用他处。合同履行期间，中标单位可以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提高机械化程度的“机械换人”等措施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成本，中标单位需制定具体作业方案报瑶溪街道同意。**

**（三）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使用。**

**（四）本项目要求中标单位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五）机动车（含小型冲洗车、清扫保洁电动车）、船只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单位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机动车、小型冲洗电动车、清扫保洁电动车、船只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车辆、船只必须重新涂装，必须按照瑶溪街道指定的设计方案涂装，涂装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车辆配置，中标单位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配置相关机械车辆、船只，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配置机械、车辆、船只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七）机械作业规范要求**

1、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2、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定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必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4、机械作业车辆停车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中标单位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5、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河道保洁时,若遇大风、暴雨、下雪停止作业，冰冻天气可适当缩短保洁时间。

6、机械作业应避开早中晚交通拥堵高峰期。

**（八）《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配置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中标单位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车辆机械和有条件的公厕等均纳入《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后续龙湾区智慧环卫平台上线的，还需接入《龙湾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中标单位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单位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瑶溪街道《温州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及后续《龙湾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监管。**

**2、《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参数要求**

**①车辆接入要求：车辆定位终端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808通讯协议；车载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必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JT/T1078-2016标准。具体接入方式投标人中标后跟瑶溪街道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

**②人员接入要求：投标人中标后跟瑶溪街道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自行采购终端设备，但该终端设备必须与瑶溪街道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接入协议一致，根据接入协议确定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等终端设备。**

**七、项目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中标单位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

（二）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单位必须服从瑶溪街道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三）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保洁工作。

（四）中标单位要让环卫工人遵守中转站倒垃圾秩序，当垃圾中转站、焚烧厂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排队倒垃圾现象时，中标单位要及时做好环卫工人的情绪疏导，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五）中标单位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安全、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六）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按瑶溪街道具体要求执行。

（七）本现场条件说明

1、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

**3、专用停车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

4、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垃圾袋、清洁剂等作业耗材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落实。

（八）台账内部管理

1、机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出车（船）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中标单位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中标单位要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八、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日常保洁相关作业，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雾霾天（水平能见度在一公里以下）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2、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3、中标单位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二）人员服装要求**

1、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

2、水域保洁人员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三）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四）道路、公路作业安全要求**

1、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2、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4、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5、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五）水域保洁安全要求**

1、保洁船上应备有救生圈、救生绳、长竹竿、警示照明灯、电喇叭等应急用品。

2、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

3、应随时注意附近的其他船舶，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

4、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在流水中作业时不应熄火，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

5、船舶装载垃圾不应超重。

6、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及堤岸保洁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7、违章小广告清理的安全要求

8、清理高处的小广告前，应检查所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

9、上梯操作应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铲刀应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防治要求**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中标单位应配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

2、中标单位准备足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防护物品，向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监督每位工人穿戴好防护装备方可上岗。

3、购买检测设备，如电子体温计、检测试纸等，每日分时段监测一线环卫工人的健康状况，在中转站或环卫宿舍设置检测点，并记录每位工人的健康状况，如发现工人身体不适应马上就近就医治疗。

4、每日安排对保洁车辆、清运车辆、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冲洗和消毒。对环卫工人宿舍、公厕、中转站等场所进行消毒。

**九、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即1年期满后，若瑶溪街道对中标单位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下列第（二）款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若中标方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合格并触发退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12个月内中标单位在龙湾区环卫保洁考核排名前3名少于7个月的，或考核排名倒数后2名累计3次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2）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单位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6）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 故意阻止采购人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7）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8）合同履约期间，中标单位法人组织破产的；**

**（9）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十、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十一、其他说明**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未经瑶溪街道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经瑶溪街道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与投标时同等条件，每换一次处以10万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中标合同。**

2、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天数达到每年265天及以上；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瑶溪街道的统一工作安排，发现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的1次扣违约金10000元。

（二）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三）不可预见性因素，而导致付款有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不得终止清扫保洁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按两年服务期进行报价。

2、报价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  | 项目编号 | WZHC-20220923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 见采购公告 |
|  | 采购代理机构  及联系方式 | 见采购公告 |
|  | 采购内容 |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符合《温州市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对供应商参加国有企业采购活**  **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 **以上投标文件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建议投标人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便评委能更快的搜索到各评分项所对应的投标响应内容，正反面页数控制在600页以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  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 密封、装订要  求 |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均需分开单独包装密封，包装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120日历天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 **采购预算及分项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67613231元，分项采购限价见附件十二“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供相应区域一年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等 | 1. 获取时间：公开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new/）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11月 日9:30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11 月 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府后路 77 号行政服务中心西裙楼三楼大厅) |
|  |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  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按照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宣布采购预算，再开启报价文件；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供应商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诚信评价反馈表》（表附合同条款中），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备。建立中标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制度，结果纳入诚信档案库。 |
|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由招标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温州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其他说明 |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准价格计算，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及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要求计取，本项目按90000元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各供应商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该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州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也称作供应商。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下纸质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审过程（成交后质疑投诉期内）中发现投标人间存在上述关系，存在上述关系的全部投标人均做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4投标人提供得货物或服务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投标文件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投标人中标（成交）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人承担。

5.安全责任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7.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九）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国资办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办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资格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仅自然人响应时提供） |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 投标人信用查询：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页查询结果为准）。 |

**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5项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函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投标声明书 |
|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环卫保洁承诺书 |
|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表 |
|  | 相关证书（如有则提供） |
|  |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  | 一线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
|  | 针对瑶溪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针对瑶溪街道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具体实施方案，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作业计划、排班计划，安全管理及交接方案等；企业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针对瑶溪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后勤服务保障;进场交接方案；优惠条件方案。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建议投标人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便评委能更快的搜索到各评分项所对应的投标响应内容。 |
|  | **建议投标人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以便评委能更快的搜索到各评分项所对应的投标响应内容，正反面页数控制在600页以内。** |

**3.报价文件：**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开标一览表 |
|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其它投标人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并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环卫驿站、垃圾清运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

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

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或印章），供应商

应写全称。

3.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

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4.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以上所有投标文件均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单独密封。并注明投标文件正、 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采购人及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投标文件”、 “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采购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4.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4.2、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4.4、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规定本人亲自递交，并签字签到。**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未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或环卫保洁承诺书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1、开标

1.1、采购代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截标、开标。

1.2、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签到，并积极配合可能的询标。

**1.3、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示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

**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作为投标代**

**表的必须出示并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也为有效）、合法有效的身**

**份证明原件。**

**未提供以上证明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4、开标程序

1）首先当众开启供应商技术资信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审查投标供应商代表合法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原件。

为方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在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中的，开启其

技术资信标后再进行审查，但对于其技术资信标的启封，采购人及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其技术资信标评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退还其未拆封的相关投标文件。

3）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信、资质及技术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报价标开标。不通过的，退还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4）商务报价标开标

（1）开商务报价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

其出席。投标人代表未及时参加商务报价标开标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宣布对各投标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3）检查有效投标人“商务报价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报价标”，唱读“开

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4）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开商务标时，采购人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5）商务报价标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的，由供应商自负责任。**

6）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介绍评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通报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4.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通过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询标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 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如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温州市龙湾区区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的服务，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单位，确保服务质量、服务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二、评审组织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三、评标程序

采购组织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再对报价部分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标报告。

##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名次。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投标人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分（70分）**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 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 | 6分 | 投标人在保洁作业方面取得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 | 3分 |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应配备项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技术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人员，团队配置合理的，得3分；团队配置基本合理的，得2分；团队配置欠缺的，得1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持股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业绩 | 3分 | 1. 投标人2019年10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市政道路保洁业绩（村居道路保洁业绩视同市政道路保洁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2.投标人2019年10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河道保洁业绩（湖泊保洁业绩视同河道保洁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3 .投标人2019年10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公厕保洁业绩，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①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②同一个项目，续签合同业绩不予计分；同一合同仅计分一次。**  **③一个合同或多个合同里符合以上三项业绩的均予以计分。** |
|  | 作业机具  优化配置 | 20分 | 1.投标人提供的重型作业车辆中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为新能源车的，每提供1辆得1.25分，最多得10分；  2.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多功能清扫车中为新能源的，每提供1辆得0.5分，最多得5分；  3.护栏清洗车，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2分；  4.油污清洗车（满载最大总质量≥3吨，配置前高压喷杆和后置高压水枪、辅助清洗推车，配备高温加热及喷砂功能），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2分；  5.清吸机器人，每提供一辆得0.5分，最多1分。  注：①新能源是指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BEV，包括太阳能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汽车等。  ②要求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方可计分：   * 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人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车辆：以上重型洗扫一体车、重型高压冲洗车、重型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 *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设备：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设备必须为全新车辆设备）及车辆设备全身彩色照片（注明种类）。 |
|  | 作业人员配置 | 3分 | * 提供符合本项目投入的保洁人员到位率承诺函（格式自拟）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针对瑶溪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3分 | 根据投标人对瑶溪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0-3分）  ①现状调查详细、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切合实际的，得3分；  ②现状调查较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较全面的，得2分；  ③现状调查不详细，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不到位的，得1分；  ④未提供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得0分。 |
|  | 针对瑶溪街道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具体实施方案，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作业计划、排班计划，安全管理及交接方案等 | 12分 | （1）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村居道路）、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0-2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2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1.5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注：1.方案中应明确体现各类车型、人员具体作业模式和排班情况。2.采用表格式描述车辆、人员作业班次时间、班次有效作业时间、班次作业量。 |
| （2）城市家具、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包括果壳箱、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点、灭烟柱、垃圾收集车、多功能垃圾房等）保洁（0-2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2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1.5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3）河道保洁（0-2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2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1.5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4）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0-2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2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5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注：一、二级公厕要求专人定岗保洁，三级至四级公厕可专人巡回保洁。 |
| （5）垃圾分类方案，包括：以桶换桶运输方案、劝导方案、垃圾收集及清运（沿街店铺上门收集方案）、无主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等（0-2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2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5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1. 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6）小广告清理（0-2分）。  ①人员、机具、耗材投入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2分；  ②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5分；  ③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④未提供保洁方案的，得0分。 |
| 8. | 企业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 | 4分 | （1）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0-2分）。  ①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②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5分；  ③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不合理、部分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的，得0分。 |
| （2）安全生产（0-2分）。  ①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②安全生产制度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5分；  ③安全生产制度不合理、部分可行的，得1分；  ④未制订安全生产制度的，得0分。 |
| 9. | 针对瑶溪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 | 3 | 具备重大活动应急管理经验，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具备一定的处理能力及经验（0-3分）。  ①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完善，具备较强的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要求的，得3分；  ②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较完善，具备一定的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要求的，得2分；  ③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编制不完善，没有应对突发事情处理能力及经验，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的，得0分。 |
| 10. | 后勤服务保障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勤服务保障情况（3分）。  1、投标人提供龙湾办公场所（租赁或自有）或提供中标后设立龙湾分公司承诺书盖章，原件扫描件上传（格式自拟）得3分。  2、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如自有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扫描件，如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承诺函提供原件盖章上传。 |
| 11. | 进场交接方案 | 5 | 1、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作业计划、排班合理，能切实保障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5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作业计划、排班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4分；  3、方案科学还算合理，但可操作性一般，不能较好的实施作业计划，得3分。  4、方案不合理，作业计划、排班不详细，难以实现本项目作业标准及质量要求，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12 | 优惠条件方案 | 5 | 优惠方案中能体现员工的工会福利、组织人员积极参于配合业主组织的活动、公益慈善等承诺打分，作出的优惠条件将列入合同的履行职责内。  1、方案科学合理、非常适用、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较合理、比较适用、具备可操作性的得3分。  3、方案不切实际，难操作的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2、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投标人投标价格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预算67613231**），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六、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定标办法

如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承包合同**

**本项目由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授权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项目 日常管理、考核等事宜由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代表采购人负责项目实施，中标人必须无条 件接受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等，否则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单位）

签约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供应商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b. 合同文本

c. 中标通知书

d. 招标文件

e. 承诺书

f. 投标文件

g. 履约保证金

h. 环卫保洁服务廉政责任书

i.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第二条 合同名称**

龙湾区 项目服务业务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2、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绿化、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乙方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具体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两年，合同1年1签，第一年合同期限为2022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合同1年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未触发招标文件约定不续签或终止合同条件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承包经费及结算**

（一）承包经费

1、两年中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两年总价）。

2、本次合同经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一年总价）。

（二）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三）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承包期内，如工作量有增减，增减部分按投标单价计算。**

**新建、改扩建道路、环卫基础设施实际投入使用后，移交属地街道纳入保洁一体化项目管理，并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办）报备，按实际移交保洁时间和中标价格调整合同总价；因拆迁、施工等原因造成保洁范围减少或环卫设施报废、暂停使用的，按实核减保洁经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结账资料，采购人于中标人提交完整的结账资料后支付相应费用,纳税税点不少于六个点。**

**（2）环境卫生质量考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及温州市、龙湾区的相关规定执行。**

**（3）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扣款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安全责任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负责作业安全，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八条 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采购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瑶溪街道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最低配置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1%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8、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9、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0、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12、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工作人员日常安全文明作业，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教育和演练，落实安全生产措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龙湾区的有关规定。。

14、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根据采购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船只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全额提取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12个月内乙方在龙湾区环卫保洁考核排名前3名少于7个月的，或考核排名倒数后2名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不续签合同。**

（2）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8）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如乙方触发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退出条件（终止合同），待重新招完成后，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出。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环卫保洁服务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环卫保洁服务的廉政建设，保证保洁服务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保洁服务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 与承包商（以下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保洁服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保洁服务质量要求等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乙方服务经费，不得违反规定批拨服务经费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不相符保洁服务实际需求的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服务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环卫保洁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进度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2022年 月 日

**附件：**

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城区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水平，改善市容环境卫生面貌，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城乡环境，加强环卫作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如区级出台新的考核办法，则按区级考核办法为准。

一、考核对象

各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

二、考核内容

考核区域内承包公司日常保洁情况和规范作业，具体内容如下：

（一）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包括一至四级道路、通村道路、开放小区及村庄内道路和背街小巷等清扫保洁。

（二）公路清扫保洁（含隧道及墙壁保洁），包括国道、省道等清扫保洁。

（三）园林绿化保洁，包括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城市道路绿化带等保洁。

（四）河道保洁，包括各级河道、湖泊、水库、池塘、沟渠、小微水体等保洁。

（五）市政设施（城市家具）保洁，包括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保洁，环卫设施（含垃圾桶、果壳箱等）、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保洁。

（六）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包括无主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废弃农具的清理。

（七）公厕保洁与管理。

（八）小广告治理，包括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

（九）结合智慧平台实时监控情况，现场核查环卫保洁人员出勤率、机械作业到位率和作业频次等情况。

（十）公司内部管理和环卫作业安全生产。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及区域内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三、考核方式

3.1常规考核：

环卫一体化质量考核由街道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同承担，月度综合考核结果比重各占50%。

月度考核采取单项考核按权重确定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道路（含村居道路、背街小巷、附属绿化）、公厕、河道各单项考核分均为100分，各权重分别为：道路70%、公厕20%、河道10%。

月综合考核分=道路考核得分×70%+公厕考核得分×20%+河道考核得分×10%。月综合考核达标分为85分。月度综合考核分不达标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保洁经费的1%。如连续2个月或12个月内累计3个月考核成绩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日常管理（由街道负责执行）：

（1）在区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工作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在市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的，每发生一次扣10000元；在省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调研中保障不力，每发生一次扣20000元；在国家级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检查中保障调研不力，每发生一次扣50000元，在当月拨款中扣除。

（2）现场检查发现机动车辆、船只未经允许更换车辆、船只，一经发现核实，每车（船）每次扣20000元人民币。月度机械冲洗、洒水、清扫等作业里程数低于85%的，每少1%扣5000元。

（3）环卫作业日常考核发现问题要求30分钟内整改到到位，处理难度大的可向业主申请具体整改时限。

（4）项目进场前及合同在履约期内，果壳箱、垃圾桶有油漆掉落、损坏、破损等，供应商应及时更换维修，更换后的垃圾桶及果壳箱应符合垃圾分类的标准。垃圾桶需要维修更换的，未能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更换工作，瑶溪街道将代为更换维修，并从当期的保洁款中按500元/垃圾桶直接扣除。新增投入使用道路果壳箱由瑶溪街道配置。

（5）本项目公厕全部要求专人保洁，供应商公厕保洁人员未专人到位的，则按500元/人/次的标准从当期保洁款中直接扣除。

《各单项作业质量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

## 附表1：各单项作业质量评分细则

附表1-1：

**一、龙湾区道路精细化作业质量评分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普扫作业 | 1、各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第一次普扫应在7：00前完成（夏季6-9月应在6：3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0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21：00前完成。  2、普扫质量需达到路面见本色，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即无瓜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沙），无痰迹、烟蒂，无污水，无堆积物，无普扫盲点及死角；路面净，绿地（含街头绿地）树穴净，边角侧石净，窨井盖沟槽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及市政设施净。 | 1. 在规定时间内未开展普扫的，扣10份， 普扫工作未完成，按实际情况扣1-5分 | 1-10分 |
| 2. 普扫存在盲点和卫生死角的 | 1分/处 |
| 3. 普扫后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0.5分/处 |
| 4. 窨井盖沟槽不洁、沟眼堵塞的 | 0.5分/处 |
| 动态保洁 | 1、 动态保洁时间段内，道路路面（含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等废弃物指标律控制在每500 米，一、二级道路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0处；三、四级道路保洁区域可视范围少于15处。  2、 路面无积泥沙、无积污水、边角侧石干净、无垃圾堆、无绿化带垃圾、无明显杂草、无树穴不洁、无袋装垃圾等。  3、 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 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垃圾坞、路灯杆、交通隔 离栏等城市家具即脏即洗、及时清空，保证距垃圾分类收集容器0.5米外无臭味且周围2-3米内应无散落、存留垃圾 及污水。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管理规范，做到日产日清。 | 1. 发现路面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袋 装垃圾超出废弃物指标的 | 0.5分/处 |
| 2. 人行道、步阶等杂草、杂物 | 0.5分/处 |
| 3. 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存在积淤泥和积石（沙） | 0.5分/处 |
| 4. 存在污水或蚊蝇孳生地 | 0.5分/处 |
| 5. 绿化带内发现果皮果壳、纸屑、痰迹、烟蒂以及零星散落、袋装垃圾 | 0.5分/处 |
| 6. 伸缩缝未清理、树穴不洁 | 0.5分/辆 |
| 7. 果壳箱、垃圾收集车等设施破损、不洁、标识设置不规范， 垃圾桶、果壳箱未按规定设置或丢失未及时更换（12小时内）或发现路面擅自摆放垃圾桶 | 1分/处 |
| 8. 路面两侧乱粘贴、乱涂写、有小广告 | 0.5分/处 |
| 9. 果壳箱未及时加盖、关门、满溢、日产日清的。 | 0.5分/处 |
| 10. 垃圾坞、路灯杆、护栏、交通隔离栏、公交站台（除已有维养单位外）、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未清洗的，每处扣1分；清洗不到位的，每处扣0.5分。 | 0.5-1分/处 |
| 11 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房前屋后乱堆放杂物、田间废弃农具、废弃农膜未清运或物主阻挠未报告的。 | 1分/处 |
| 12. 绿化带内发现共享单车 | 1分/处 |
| 规范作业 | 1、保洁作业人员需配证上岗，不得擅自离（脱）岗，不与人闲谈，工间休息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保持衣冠整齐。  2、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清扫过程中要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2、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清扫过程中要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3、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 10米。  4、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垃圾运输实行密闭，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  5、已开展定时定点垃圾收运的道路，保洁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分类收集，禁止混装混运。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沿街商铺，保洁人员应上门搜集垃圾并进行广播提示。严禁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实行垃圾定点定时投放区域，应派驻劝导员。 | 1. 未穿着工作服或反光安全服 | 0.5分/人次 |
| 2.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0.5分；存在垃圾拖挂行为的，每次扣1分。 | 0.5-1分/次 |
| 3. 故意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花坛、绿化带、果壳箱 | 1分/次 |
| 4. 作业中发现甩扫的、路面扬尘、妨碍行人 | 1分/次 |
| 5. 交接班出现空档或交界处清扫未过界10米 | 0.5分/次 |
| 6. 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 | 3分/处 |
| 7. 保洁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分类收集、混装混运 | 0.5分/次 |
| 8. 保洁人员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 | 1分/次 |
| 9. 拖拽垃圾桶进行保洁作业 | 1分/次 |
| 10. 未按作业规范要求对沿街商铺上门搜集垃圾并进行广播提示 | 0.5分/次 |
| 11. 投放时间未派驻劝导员 | 1分/人次 |
| 12.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大件垃圾未消纳到各镇街指定地点，或者接到通知后未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 1分/次 |
| 13. 保洁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未按要求及时清理干净 | 1分/次 |
| 机械作业 | 1、道路机动车道为机械冲洗路段；人行道实行人工冲洗。冲洗后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等杂物散落、无乱张贴乱涂写，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2、机械化清扫到边、刷盘放置到位效果明显，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机扫后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沙石；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垃圾按相关规定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  3、作业时车辆开启警示灯、设置反光标识，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 1. 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洒水、冲洗作业不到位或路面存在扬尘污染 | 1分/次 |
| 2. 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机械清扫不到位，路面垃圾、积泥、积沙、沙石等污染严重 | 3-5分/次 |
| 3. 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区域机械化作业时未机扫到边、未沿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刷盘未到位、未实行喷水压尘、作业时扬尘或清扫途中垃圾撒落 | 1分/次 |
| 4. 作业时车辆未开启警示灯、设置反光标识、车容车貌不洁 | 1分/次 |
| 5. 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 1分/次 |
| 平台管控 | 1、春秋季，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一级道路4次/日，二级道路3次/日；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洒水作业。夏季，各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各级道路洒水作业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2、一、二级道路机动车道冲洗2次/日、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三、四级道路根据路段合理安排冲洗作业，原则上机动车道冲洗不少于2次/日、人行道冲洗不少于1次/周。  3、一、二级道路（含人行道）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方式为“一日三扫”。三、四级道路（含人行道）根据路段情况合理安排机械清扫作业。  4、机械化作业时确保车辆GPS正常开启、按照规定路线、时间、频次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5、洒水车车速不宜超过25Km/h,高压冲洗车和机械清扫车 车速不宜超过15Km/h。 | 1. 机动车道机械冲洗、洒水、清扫等作业里程数不达标的，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 每少1%扣1分 |
|
| 2. 车辆GPS出现问题未及时报备、维修 | 1分/次 |
| 3. 作业车辆随意变更洒水、冲洗范围、路线、时间 | 1分/次 |
| 4. 车辆设备日常维养、安全检查不到位，作业时发生故障 | 2分/次 |
| 监督管理 | 1、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2、无市民投诉、媒体反映或曝光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发生。 | 1、指挥中心、智慧城管、12345热线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每次扣2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1-2分/次 |
| 2、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 5分/次 |
| 3、对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10分/次 |
| 4、如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卫生负面影响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扣10分 ；由于日常保洁作业、管理不到位造成市民投诉、媒体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如车辆高峰作业、未避让行人等），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 5-10分/次 |
| 5. 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不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或未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 5分/次 |

附表1-2：

**二、龙湾区河道精细化作业质量评分细则（100分）**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 | --- | --- | --- |
| 日常保洁 | 河面、河滩、堤岸无垃圾和漂浮物，无明显水生植物（用于河水净化而专门设置的水生植物例外）；水面打捞物集中堆放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无杂物、纸屑。 | 每处漂浮物(面积1-2m2以内) | 1-2分 |
| 每处漂浮物(面积2-5m2以内) | 3-4分 |
| 每处漂浮物(面积5m2以上) | 4-6分 |
|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木头等较大物品 | 2分/处 |
| 河道和岸边（包括岸边5米范围内）垃圾有堆放现象 | 3分/处 |
| 河面有影响水生态的杂草 | 1分/处 |
| 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没有堆放在指定的堆放点 | 2分 |
| 河岸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有垃圾、淤泥，河岸绿化带内有杂物、纸屑 | 1分/处 |
| 垃圾清运 | 街道结合村庄与河道分布，完善垃圾集中清运点布置，打捞物堆放、清运按街道生活垃圾处置方式，集中堆放，清运至垃圾填埋点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堆放的打捞物对河道无二次污染。垃圾转运至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 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作业的； | 3分/处 |
| 垃圾未在指定地点倾倒或焚烧的 | 5分/处 |
| 规范作业 | 各街道保洁人员应按河道保洁要求足额配置，并统一穿着“河道保洁”字样反光安全服，各作业人员必须佩证上岗，必须熟悉水性，同时禁止饮酒作业；使用有统一编号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并配备救生设备，做到规范文明作业。 | 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 1分/处 |
| 要求各街道保洁人员每天实行自7时起连续保洁8个小时。河道水面基本没有漂浮物，河坡3米范围内没有垃圾，临界处必须交叉保洁5米以上，河道内没有影响景观和通航的草生植物。 | 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作业的 | 3分/处 |
| 环卫设施 | 环卫设施无破损；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果壳箱每日清洗一次、垃圾收集船只和车辆每日清洗后方可投入使用；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孳生，周围无垃圾散落，管理规范，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河道和河岸道路引导标志牌每月冲刷次数不得少于一次。确保河道两侧沿线无小广告。 | 发现不符合规定要求作业的扣。 | 1分/处 |
| 特殊保洁 | 1.风暴雨过后，各保洁单位应在三天内清理完垃圾、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2.发现病死动物或病死动物产品的，应及时报告；保洁工作人员拖延处置或违规处置，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发现大范围的鱼类或其他水生生物群体死亡的，应及时报告；保洁工作人员拖延处置或违规处置，造成不良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发生突发污染事件、河水水质(水发黑、发黄、异味重)问题及其他影响河道保洁事件的，保洁责任单位应立即报告，并积极配合和妥善组织处置。 | 每发现未按规定落实的 | 3分/处 |
| 监督管理 | 1、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2、无市民投诉、媒体反映或曝光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发生。 | 1、指挥中心、智慧城管、12345热线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每次扣2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1-2分/次 |
| 2、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 5分/次 |
| 3、对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10分/次 |
| 4、如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卫生负面影响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扣10分；由于日常保洁作业、管理不到位造成市民投诉、媒体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如车辆高峰作业、未避让行人等），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 5-10分/次 |

附表1-3：

**三、龙湾区公厕保洁质量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质量（工作）标准** | **评分标准** | **扣分** |
| 管 理 制 度 | 免费公厕面向社会实行免费开放， 不得销售任何商品。 | 1. 有收费或变相收费行为（出售商品等） | 10分/次 |
| 免费公厕按照规定时间开放，实行专人管理负责制，文明服务，管理人员在规定保洁时间内严禁出现脱岗现象。 | 2. 无故未按规定时间开放 | 30分/次 |
| 3. 未实行专人管理 | 30分/次 |
| 4. 规定保洁时间内管理员脱岗 | 10分/次 |
| 免费公厕的导向牌、各项规章制度、 服务承诺开放时间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应上墙，免费公厕标牌、男女标识牌、无障碍 设施标识牌等各类标识牌设置规范、醒目， 保持标识牌整洁和完好。 | 5. 未设置门帘、纱窗、灭蝇灯等防蝇设施。 | 2分/次 |
| 6. 各项制度、责任内容、服务承诺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未达要求的；显著位置无明显禁烟标识，节水节电相关提示标识。 | 2分/次 |
| 7. 公式牌上须有监督服务电话，门口需要设置指引牌。 | 1分/次 |
| 8. 标识牌重复设置 | 1分/次 |
| 9. 标识牌未保持整洁完好 | 1分/次 |
| 保洁质量 |  | 1. 蹲坑便槽无杂物 | 0.5分/处 |
| 2. 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 0.5分/处 |
| 3.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 | 0.5分/处 |
| 4. 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 0.5分/处 |
| 5. 公厕内外各处有小广告，乱张贴、乱涂、乱画、乱印刷； | 0.5分/处 |
| 6. 消杀设备破损，或未定期消杀，有蝇蛆、四害孳生 | 1分/项 |
| 7.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 | 1分/次 |
| 免费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4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 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严禁在公厕内擅自饲养/寄养动物、种植蔬菜。 | 8. 公厕外环境有垃圾堆放或有污水或有粪便的 | 3分/处 |
| 9. 公厕外明显位置晾晒衣物 | 2分/次 |
| 10. 有饲养/寄养动物或种植蔬菜 | 5分/次 |
| 设 施 设 备 |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用电系统应 正常启用。做好用水、用电安全工作，严禁私拉、外接电线、水管。严禁在公厕内使用明火灶具或电炉等具有安全隐患的髙功率电器。 | 1. 公厕开放时间内用水或用电系统未正常启用 | 2分/次 |
| 2. 擅自私拉、外接电线或水管或使用明火灶具或电炉等高功率电器 | 5分/次 |
| 做好公厕内设备和设施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确保釆光、用水、照明、通风 良好，感官舒适。 | 3. 设施设备应完好，发现破损/渗漏/无法正常使用（包括 公厕内墙面、地面、天花板、预埋管 线等基建设施，照明、通风、洁具、 厕位门、门锁、镜子、挂衣钩、扶手、 应叫器、喷香机、烘手机、取液器、 防滑毯等辅助设施） | 1分/处 |
|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完好、牢固， 应叫器正常使用，无障碍间按时间正常开放使用。 | 4. 无障碍通道不畅通或未正常开放使用 | 1分/次 |
| 化粪池通风口不堵塞，通风口处无杂物堆放；排污设施性能良好，无破损、无渗漏、无外溢。 | 5. 化粪池通风口堵塞 | 5分/处 |
| 6. 排污管道等排污设施缺失/破损 | 1分/处 |
| 7. 出现渗漏、满溢等不良后果 | 3分/处 |
| 监督管理 | 1、及时处理各类交办件。  2、无市民投诉、媒体反映或曝光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发生。 | 1、指挥中心、智慧城管、12345热线等交办问题未处置（办理）的，每次扣2分；未按期处置（办理）或处置（办理）不到位的，每次扣1分。 | 1-2分/次 |
| 2、社会反映的热点、焦点问题和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保障任务、领导重要批示要求、市局巡查督办等重点督办件办理、回复不及时、不到位的，每件扣5分。 | 5分/次 |
| 3、对因管理不当被媒体曝光并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每次扣10分。 | 10分/次 |
| 4、如有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重大环境卫生负面影响事件,经核实是由承包单位或作业人员责任引起的，扣10分 ；由于日常保洁作业、管理不到位造成市民投诉、媒体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如未做到文明服务，阻扰、谩骂、 影响检查监督人员正常工作等），经核实的，每次扣5分。 | 5-10分/次 |
| 5. 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不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未及时到位或未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 5分/次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项目：“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编制。**

资格文件封面（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资 格 文 件**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温州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WZHC-20220923）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如实填写，填写“有”或“没有”；如填写“有”，资格审查不合格；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范围**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函**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WZHC-20220923） 项目的采购，签字代表\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_\_\_*（姓名）* 系\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单位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 **（如实填写，填写“有”或“没有”；如填写“有”，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如实填写，填写“有”或“没有”；如填写“有”，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书）**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5.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 **（如实填写，填写“有”或“没有”；如填写“有”，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书）**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内容**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2.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卫保洁承诺书**

**致：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阅读和研究了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WZHC-20220923）已充分理解和掌握本次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充分理解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WZHC-20220923）的重要性，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1、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2、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安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自行解决员工食宿、机械车辆停车、洗车场地。

4、在合同期内，同意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清扫保洁面积时，瑶溪街道可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

5、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小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瑶溪街道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或增加清扫保洁费的决定。

6、本清扫保洁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瑶溪街道同意外，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7、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备人员。擅自减少清扫保洁人员的，瑶溪街道有权根据考核结核进行处罚，并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8、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含增配）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的，一经发现，扣除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全年清扫费用，并有权终止采购合同，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

9、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船只如出安全事故，则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责任大小处以500元-2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10、本项目专用的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建立使用台账，做好使用记录。瑶溪街道有权进行检查

11、如果我公司不遵守承诺，采购人有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处罚，我们没有异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企业成立时间 |  |
| 企业地址 |  | 企业负责人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经  营范围 |  | 固定总资产 |  |
| 企业网址 |  | 所属行业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研发人员人数 |  |
| 公司主要负责人员的联系方式： | | | |
| 企业发展史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增减行数。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瑶溪街道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持股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则提供）**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1）进场作业车辆/船只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核定载重量（kg）** | **数量（台）** | **价格(元)** | **车辆持有形式** | **排放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作业车辆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车辆的损耗、折旧及有关使用、维修费用。

3、表格中必须注明车辆的持有形式（自有已上牌或承诺中标后购买），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投标人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人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购置)车辆：1、以上**重型洗扫一体车、重型洒水车、重型高压冲洗车、多功能抑尘车、多功能路面养护车（清洗车）、油污清洗车、建筑垃圾清运车、**护栏清洗车**需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2、以上其余车辆及船只需提供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
* 承诺中标后购买的车辆：提供购买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车辆必须为**全新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增减行数。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保洁耗材配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增减行数。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线现场作业人员配置计划表**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格名称 | 网格范围 | 清扫人数 | 清洗人数 | 快保人数 | 垃圾清运人数 | 小广告清理人数 | 其他人数 | 总计人数 |
| 网格1 |  |  |  |  |  |  |  |  |
| 网格2 |  |  |  |  |  |  |  |  |
| 网格3 |  |  |  |  |  |  |  |  |
| 网格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各网格内的各类一线现场作业人员可以重复，网格之间的人员不能重复。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增减行数。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根据评分格式自拟**

针对瑶溪街道环卫一体化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针对瑶溪街道环卫一体化清扫保洁具体实施方案，人员、机具、耗材投入计划，作业计划、排班计划，安全管理及交接方案等；企业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针对瑶溪街道环卫一体化项目突发事件的响应、处理方案及处理能力；后勤服务保障;进场交接方案；优惠条件方案。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

**报 价 文 件**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 金额大写： ，小写：  单位：人民币元 | 两年 |

说明:1.不提供开标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按两年服务期报价，以上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环卫驿站、垃圾清运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WZHC-202209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年•单位） | 一年合计（元） | 二年合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广场、市政设施及城市家具）保洁 | 一级道路 | ㎡ | 684987 |  |  |  |  |
| 2 | 二级道路 | ㎡ | 391410 |  |  |  |  |
| 3 | 三级道路 | ㎡ | 320686 |  |  |  |  |
| 4 | 四级道路 | ㎡ | 104564 |  |  |  |  |
| 5 | 绿化带及绿地 | | ㎡ | 366055 |  |  |  |  |
| 6 | 村居背街小巷 | 村级道路 | ㎡ | 191490.9 |  |  |  |  |
| 7 | 河道 | | ㎡ | 412855.02 |  |  |  | 总面积1150350㎡（计费面积：412855.02㎡） |
| 8 | 一级公厕 | | 座 | 1 |  |  |  |  |
| 9 | 二级公厕 | | 座 | 4 |  |  |  |  |
| 10 | 三级公厕 | | 座 | 6 |  |  |  |  |
| 11 | 四级公厕 | | 座 | 5 |  |  |  |  |
| 12 | 合计（投标总价） | | | | |  |  |  |

注：1.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相一致。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表格可延续。

4.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收集与清运、小广告清除、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应急抢险作业、及其他费用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今后不予单独支付。

5.以上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公厕设施维修、环卫驿站、垃圾清运费（含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无主大件垃圾、无主农田废弃物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温州韩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WZHC-20220923）国企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公章或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附件-1市政道路（城区公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等级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m²) | 主路中间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机动车道 | | | 是、否  可机扫 | 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非机动车道 | | | 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人行道 | | | 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 | | | | | 道路红线外的绿地面积 | | |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中间隔离带(m²) | 机非隔离带(m²) | 人非隔离带(m²) | 人行道外侧绿地(m²) | 绿地总面积(m²) | 绿地名称 | 绿地位置 | 绿地面积(m²) |
| 1 | 南洋大道 | 机场大道-龙永路 | 一级 | 4260 | 40 | 170400 | 绿化带 | 4260 | 14 | 59640 | 是 | 护栏 | 4260 | 8 | 34080 | 绿化带 | 4260 | 5 | 21300 | 25560 | 0 | 29820 | 0 | 55380 |  |  |  |
| 2 | 黄山路 | 温州大道-灵昆大桥 | 一级 | 1427 | 50 | 71350 | 绿化带 | 1427 | 24 | 34248 | 是 | 绿化带 | 1427 | 10 | 14270 | 无 | 1427 | 7 | 9989 | 7135 | 5708 | 0 | 0 | 12843 | 街头绿地 | 靠灵昆大桥路两侧 | 18000 |
| 隧道 | 一级 | 510 | 26 | 13260 | 护栏 | 510 | 16 | 8160 | 是 | 护栏 | 510 | 6 | 3060 | 护栏 | 510 | 4 | 2040 | 0 | 0 | 0 | 0 | 0 |  |  |  |
| 3 | 温州大道 | 龙永路-王尖路 | 一级 | 1500 | 50 | 75000 | 绿化带 | 1500 | 23 | 34500 | 是 | 绿化带 | 1500 | 9 | 13500 | 无 | 1500 | 10 | 15000 | 6000 | 6000 | 0 | 0 | 12000 |  |  |  |
| 4 | 永中西路 | 环一东河桥中界-至龙永路 | 一级 | 1700 | 40 | 68000 | 护栏 | 1700 | 14 | 23800 | 是 | 绿化带 | 1700 | 9 | 15300 | 无 | 1700 | 11 | 18700 | 0 | 10200 | 0 | 0 | 10200 |  |  |  |
| 5 | 机场路 | 海军水兵桥-蓝浦路 | 一级 | 7800 | 50 | 390000 | 绿化带 | 7800 | 24 | 187200 | 是 | 绿化带 | 7800 | 10 | 78000 | 无 | 7800 | 4 | 31200 | 15600 | 31200 | 0 | 46800 | 93600 | 街头绿地 | 大唐5G门口 | 6000 |
| 茅竹岭隧道及高架部分 | 一级 | 940 | 10 | 9400 | 无 | 940 | 8 | 752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940 | 2 | 1880 | 0 | 0 | 0 | 0 | 0 |  |  |  |
| 6 | 永宁西路 | 东起御龙湾桥东，西至党校西侧道路 | 一级 | 1400 | 34 | 47600 | 护栏 | 1400 | 29 | 406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400 | 5 | 7000 | 0 | 0 | 0 | 0 | 0 |  |  |  |
| 龙永路-八高 | 一级 | 1000 | 24 | 24000 | 护栏 | 1000 | 17 | 170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000 | 7 | 700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等级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m²) | 主路中间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机动车道 | | | 是、否  可机扫 | 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非机动车道 | | | 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人行道 | | | 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 | | | | | 道路红线外的绿地面积 | | |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中间隔离带(m²) | 机非隔离带(m²) | 人非隔离带(m²) | 人行道外侧绿地(m²) | 绿地总面积(m²) | 绿地名称 | 绿地位置 | 绿地面积(m²) |
| 1 | 龙瑶大道 | 西起龙永路-东至王尖路 | 二级 | 1300 | 40 | 52000 | 无 | 1300 | 16 | 20800 | 是 | 绿化带 | 1300 | 12 | 15600 | 无 | 1300 | 8 | 10400 | 0 | 5200 | 0 | 0 | 5200 | 滨水绿地 | 东悦里南侧河边 | 4200 |
| 2 | 环山北路 | 曹龙路-皇岙隧道前 | 二级 | 4200 | 50 | 210000 | 绿化带 | 4200 | 24 | 100800 | 是 | 绿化带 | 4200 | 7 | 29400 | 无 | 4200 | 10 | 42000 | 21000 | 16800 | 0 | 0 | 37800 |  |  |  |
| 3 | 孚敬路 | 龙永路-瓯海大道 | 二级 | 1362 | 24 | 32688 | 护栏 | 1362 | 15 | 20430 | 是 | 护栏 | 0 | 0 | 0 | 无 | 1362 | 9 | 12258 | 0 | 0 | 0 | 0 | 0 | 校东公园 | 党校东侧 | 10690 |
| 4 | 首辅路 | 永宁西路-龙永路 | 二级 | 950 | 24 | 22800 | 无 | 950 | 9 | 8550 | 是 | 无 | 950 | 6 | 5700 | 无 | 950 | 9 | 8550 | 0 | 0 | 0 | 0 | 0 | 滨水绿地 | 高尔夫艺墅背面 | 4320 |
| 5 | 阳明路 | 南至茅永路，北至机场路 | 二级 | 940 | 24 | 22560 | 无 | 940 | 14 | 1316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940 | 10 | 9400 | 0 | 0 | 0 | 0 | 0 | 街头绿地 | 小楼下小公园 | 1500 |
| 6 | 石龙路 | 河头龙西路-瓯海大道 | 二级 | 400 | 24 | 9600 | 无 | 400 | 19 | 76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400 | 5 | 2000 | 0 | 0 | 0 | 0 | 0 |  |  |  |
| 7 | 瑶川路 | 西起龙永路-东至南洋大道 | 二级 | 934 | 24 | 22416 | 无 | 934 | 18 | 16812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934 | 6 | 5604 | 0 | 0 | 0 | 0 | 0 |  |  |  |
| 8 | 瑶岭路 | 北起温州大道-南至龙瑶大道 | 二级 | 545 | 24 | 13080 | 无 | 545 | 18 | 981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545 | 6 | 3270 | 0 | 0 | 0 | 0 | 0 |  |  |  |
| 9 | 瑶滨路 | 北起温州大道-南至龙瑶大道 | 二级 | 519 | 24 | 12456 | 无 | 519 | 18 | 9342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519 | 6 | 3114 | 0 | 0 | 0 | 0 | 0 |  |  |  |
| 9 | 规二路 | 南洋大道-云谷西面 | 二级 | 225 | 24 | 5400 | 绿化带 | 225 | 14 | 315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225 | 6 | 1350 | 900 | 0 | 0 | 0 | 900 |  |  |  |
| 10 | 水埠路 | 南洋大道-王尖路 | 二级 | 390 | 24 | 9360 | 护栏 | 390 | 19 | 741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390 | 5 | 1950 | 0 | 0 | 0 | 0 | 0 |  |  |  |
| 11 | 王尖路 | 龙瑶大道-龙岗路 | 二级 | 900 | 28 | 25200 | 护栏 | 900 | 16.5 | 14850 | 是 | 绿化带 | 900 | 5 | 4500 | 无 | 900 | 4 | 3600 | 0 | 2250 | 0 | 0 | 22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等级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m²) | 主路中间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机动车道 | | | 是、否  可机扫 | 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非机动车道 | | | 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人行道 | | | 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 | | | | | 道路红线外的绿地面积 | | |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中间隔离带(m²) | 机非隔离带(m²) | 人非隔离带(m²) | 人行道外侧绿地(m²) | 绿地总面积(m²) | 绿地名称 | 绿地位置 | 绿地面积(m²) |
| 1 | 龙永路 | 南至瑶溪桥，北至白楼下立交桥 | 三级 | 4000 | 15 | 60000 | 无 | 4000 | 11 | 440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4000 | 4 | 16000 | 0 | 0 | 0 | 0 | 0 | 小公园、绿地 | 龙永路两侧 | 8700 |
| 2 | 瑶南路 | 东起凤凰城东侧小道，西至首辅路 | 三级 | 1000 | 12 | 12000 | 无 | 1000 | 8 | 80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000 | 4 | 4000 | 0 | 0 | 0 | 0 | 0 | 滨水绿地+街头绿地 | 新天地北面（16275）+凤凰城北面（3960） | 20235 |
| 3 | 庐山路 | 东起凤翔路-西至黄山路 | 三级 | 1200 | 13 | 15600 | 无 | 1200 | 7 | 84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200 | 6 | 7200 | 0 | 0 | 0 | 0 | 0 |  |  |  |
| 4 | 中兴路 | 东起凤湾路-西至黄山路 | 三级 | 1300 | 20 | 26000 | 无 | 1300 | 14 | 182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300 | 4 | 5200 | 0 | 0 | 0 | 2600 | 2600 |  |  |  |
| 5 | 长海路 | 东起凤翔路-西至黄山路 | 三级 | 1500 | 13 | 19500 | 无 | 1500 | 7 | 105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500 | 6 | 9000 | 0 | 0 | 0 | 0 | 0 |  |  |  |
| 6 | 金盘路 | 南起机场路-北至江边 | 三级 | 538 | 16 | 8608 | 无 | 538 | 10 | 538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538 | 4 | 2152 | 0 | 0 | 0 | 1076 | 1076 |  |  |  |
| 7 | 金水路 | 南起机场路-北至江边 | 三级 | 600 | 20 | 12000 | 无 | 600 | 14 | 84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600 | 4 | 2400 | 0 | 0 | 0 | 1200 | 1200 |  |  |  |
| 8 | 凤舞路 | 南起庐山路-北至江边 | 三级 | 470 | 14 | 6580 | 无 | 470 | 8 | 376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470 | 6 | 2820 | 0 | 0 | 0 | 0 | 0 |  |  |  |
| 9 | 凤鸣路 | 南起庐山路-北至江边 | 三级 | 450 | 13 | 5850 | 无 | 450 | 7 | 315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450 | 6 | 2700 | 0 | 0 | 0 | 0 | 0 |  |  |  |
| 10 | 凤翔路 | 南起庐山路-北至江边 | 三级 | 450 | 13 | 5850 | 无 | 450 | 7 | 315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450 | 6 | 2700 | 0 | 0 | 0 | 0 | 0 |  |  |  |
| 11 | 凤起路 | 南起庐山路-北至江边 | 三级 | 360 | 13 | 4680 | 无 | 360 | 7 | 252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360 | 4 | 1440 | 0 | 0 | 0 | 720 | 720 |  |  |  |
| 12 | 凤湾路 | 南起长海路-北至江边 | 三级 | 380 | 20 | 7600 | 无 | 380 | 14 | 532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380 | 6 | 2280 | 0 | 0 | 0 | 0 | 0 |  |  |  |
| 13 | 瑶溪六小南面道路 | 北起机场大道-南至北山河 | 三级 | 130 | 18 | 2340 | 无 | 130 | 12 | 156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30 | 6 | 780 | 0 | 0 | 0 | 0 | 0 |  |  |  |
| 14 | 鸿园路 | 南起永宁西路-西至南洋大道 | 三级 | 633 | 18 | 11394 | 无 | 633 | 12 | 7596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633 | 6 | 3798 | 0 | 0 | 0 | 0 | 0 |  |  |  |
| 15 | 邮电路 | 南至机场大道，北至中兴路 | 三级 | 650 | 22 | 14300 | 无 | 650 | 14 | 91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650 | 8 | 5200 | 0 | 0 | 0 | 0 | 0 | 龙东公园 | 龙东村 | 6000 |
| 16 | 黄山路（龙湾化工前） | 南起中兴路-北至江边 | 三级 | 187 | 18 | 3366 | 无 | 187 | 12 | 2244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87 | 4 | 748 | 0 | 0 | 0 | 374 | 374 |  |  |  |
| 17 | 八高西侧道路 | 南至永宁西路，北至环山北路 | 三级 | 350 | 14 | 4900 | 无 | 350 | 9 | 315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350 | 5 | 1750 | 0 | 0 | 0 | 0 | 0 |  |  |  |
| 18 | 瑶南二路 | 孚敬路-曹龙路路 | 三级 | 1420 | 21 | 29820 | 护栏 | 1420 | 13 | 1846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1420 | 8 | 11360 | 0 | 0 | 0 | 0 | 0 |  |  |  |
| 19 | 河头龙路 | 街道桥-石龙路 | 三级 | 400 | 15 | 2473 | 无 | 400 | 12 | 48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400 | 3 | 1200 | 0 | 0 | 0 | 0 | 0 |  |  |  |
| 20 | 浃底路 | 龙瑶大道-龙江二路 | 三级 | 310 | 24 | 7440 | 无 | 310 | 18 | 558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310 | 6 | 1860 | 0 | 0 | 0 | 0 | 0 |  |  |  |
| 21 | 致富路 | 南起机场路-北至江边 | 三级 | 568 | 28 | 15904 | 无 | 568 | 25 | 142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1704 | 1704 |  |  |  |
| 22 | 纵四路 | 南起永中西路，北至永宁西路 | 三级 | 470 | 12 | 5640 | 无 | 470 | 8 | 376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470 | 4 | 1880 | 0 | 0 | 0 | 0 | 0 |  |  |  |
| 23 | 瓯江路 | 致富路-龙江路 | 三级 | 666 | 30 | 19980 | 无 | 666 | 14 | 9324 | 是 | 绿化带 | 666 | 5 | 3330 | 无 | 666 | 7 | 4662 |  | 2664 | 0 | 0 | 2664 |  |  |  |
| 24 | 黄石路 | 罗东北街-雷达路 | 三级 | 700 | 24 | 16800 | 护栏 | 700 | 16 | 11200 | 是 | 绿化带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5600 | 0 | 0 | 5600 |  |  |  |
| 25 | 龙岗路 | 王尖路-南洋大道 | 三级 | 353 | 24 | 8472 | 护栏 | 353 | 24 | 8472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26 | 科创北路 | 西起黄石路，东至机场大道 | 三级 | 300 | 24 | 7200 | 无 | 300 | 20 | 60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1200 | 0 | 0 | 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等级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m²) | 主路中间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或无） | 机动车道 | | | 是、否  可机扫 | 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非机动车道 | | | 人非隔离带形式（绿化带、护栏或无） | 人行道 | | | 道路红线内的绿地面积 | | | | | 道路红线外的绿地面积 | | |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长(m) | 宽(m) | 面积(m²) | 中间隔离带(m²) | 机非隔离带(m²) | 人非隔离带(m²) | 人行道外侧绿地(m²) | 绿地总面积(m²) | 绿地名称 | 绿地位置 | 绿地面积(m²) |
| 1 | 阳明路支路 | 温州粮食中心市场-万家鸿小区尽头 | 四级 | 344 | 10 | 3440 | 无 | 344 | 10 | 344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滨水绿地 | 阳明路交叉口 | 4000 |
| 2 | 东华横路 | 南至邮电路，北至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 四级 | 184 | 8 | 1472 | 无 | 184 | 8 | 1472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3 | 瑶川华亭门前路 | 东至南洋大道，西北至瑶川华亭西门 | 四级 | 290 | 6 | 1740 | 无 | 185 | 6 | 1472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4 | 大围墙学校路 | 东至茅永路，西至茅竹岭公园 | 四级 | 270 | 8 | 2160 | 无 | 270 | 8 | 216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茅竹岭公园 | 学校山边 | 9300 |
| 5 | 苏川浃路 | 苏川浃两侧 | 四级 | 370 | 7 | 2590 | 无 | 370 | 7 | 259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滨水绿地 | 苏川浃两岸 | 4200 |
| 6 | 万兴路 | 龙永路-浃底工业区 | 四级 | 520 | 8 | 4160 | 无 | 520 | 6 | 312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520 | 2 | 1040 | 0 | 0 | 0 | 0 | 0 | 街头绿地 | 万兴路雄心工业区 | 4000 |
| 7 | 沿河路（T字型） | 雄心工业区内 | 四级 | 430 | 6 | 2580 | 无 | 430 | 6 | 258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滨水绿地 | 沿河路河边 | 300 |
| 8 | 浃底工业区路（T字型） | 浃底工业区 | 四级 | 440 | 12 | 5280 | 绿化带 | 440 | 8 | 352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440 | 2 | 880 | 880 | 0 | 0 | 0 | 880 | 滨水绿地 | 浃底工业区路 | 1600 |
| 9 | 瑶溪一小路 | 东至茅永公路，西至瑶溪一小门前 | 四级 | 190 | 6 | 1490 | 无 | 190 | 6 | 114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70 | 5 | 350 | 0 | 0 | 0 | 0 | 0 |  |  |  |
| 10 | 上山公路 | 南至茅永路，北至瑶溪上山口 | 四级 | 1300 | 10 | 13000 | 无 | 1300 | 6 | 78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5200 | 5200 |  |  |  |
| 11 | 罗峰路（瑶溪风景区上山公路） | 北起瑶溪农家乐-南至山上人家 | 四级 | 1400 | 4 | 5600 | 无 | 1400 | 10 | 140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12 | 瑶溪公园路 | 东至瑶溪村，西至上山公路 | 四级 | 1140 | 6 | 6840 | 无 | 1140 | 6 | 684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13 | 老环山公路（纬二路） | 皇岙村至河头龙 | 四级 | 2000 | 6 | 12000 | 无 | 2000 | 6 | 120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河口公园、浃底公园 | 河口村、浃底村 | 7943 |
| 14 | 河头龙东路 | 南洋大道-街道桥 | 四级 | 820 | 6 | 4920 | 无 | 820 | 6 | 492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街头绿地 | 沿线绿地 | 1676 |
| 15 | 龙岗路 | 东起环山公路-西至龙岗寺 | 四级 | 2000 | 5 | 10000 | 无 | 2000 | 5 | 100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16 | 横浦锦苑北门道路 | 阳明路-路尽头 | 四级 | 90 | 10 | 900 | 无 | 90 | 10 | 90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17 | 中兴路 | 东起凤飞路-西至金瓯路 | 四级 | 500 | 20 | 10000 | 无 | 500 | 20 | 100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18 | 金瓯路 | 南起机场路-北至庐山路 | 四级 | 150 | 20 | 3000 | 无 | 150 | 20 | 30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19 | 金江路 | 南起机场路-北至镇江路 | 四级 | 500 | 16 | 8000 | 无 | 500 | 16 | 8000 | 是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20 | 东羚路 | 南至机场路，北至河边 | 四级 | 110 | 8 | 880 | 无 | 110 | 8 | 88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21 | 瑶河路 | 南至南洋大道，北至龙水西路 | 四级 | 410 | 6 | 2460 | 无 | 410 | 6 | 2460 | 否 | 无 | 0 | 0 | 0 | 无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备注：环山北路 东起茂永路-西至隧道口（该条路段待正式移交后，经业主同意后进场保洁未移交前扣除该保洁经费）

附表2：城中村道路（有路名的全部纳入，不包括屋前屋后道坦、通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居名称 | 路名 | 起止地点 | 保洁等级 | 道路长度(m) | 道路宽度(m) | 道路总面积 (m²) |
| 1 | 永胜村 | 沙河河提 | 永前路--振胜路 | 背街小巷 | 700 | 5 | 3500 |
| 2 | 永前路 | 龙永路--沙河 | 背街小巷 | 100 | 5 | 500 |
| 3 | 大段东路 | 龙永路--沙河 | 背街小巷 | 70 | 5 | 350 |
| 4 | 大段西路 | 龙永路--大段河 | 背街小巷 | 100 | 5 | 500 |
| 5 | 永新路 | 龙永路--沙河 | 背街小巷 | 70 | 4 | 280 |
| 6 | 中房路 | 龙永路--沙河 | 背街小巷 | 150 | 5 | 750 |
| 7 | 永胜路东 | 龙永路--沙河 | 背街小巷 | 100 | 4.5 | 450 |
| 8 | 永胜路西 | 永胜路西（龙永路--永城锦苑） | 背街小巷 | 350 | 5 | 1750 |
| 9 | 三花路 | 龙永路--沙河 | 背街小巷 | 300 | 3.5 | 1050 |
| 10 | 振胜路 | 龙永路--沙河 | 背街小巷 | 250 | 4 | 1000 |
| 11 | 7栋（安置房周围） | 7栋（安置房周围） | 背街小巷 | 350 | 6 | 2100 |
| 12 | 书香街 | 西起龙永路-东至河边 | 背街小巷 | 125 | 4 | 500 |
| 13 | 黄山村 | 黄山南路 | 机场路-北山河 | 背街小巷 | 260 | 6 | 1560 |
| 14 | 金岙村 | 老人房路 | 南洋路——金隆路 | 背街小巷 | 150 | 15 | 2250 |
| 15 | 苏川村 | 方山路 | 方山路1——81方山路 | 背街小巷 | 700 | 3 | 2100 |
| 16 | 前河路 | 前河路马路—崇文中心 | 背街小巷 | 400 | 3 | 1200 |
| 17 | 方苏路 | 方苏路1号——55号路 | 背街小巷 | 400 | 3.5 | 1400 |
| 18 | 艺术路 | 艺术路——龙永路 | 背街小巷 | 400 | 4 | 1600 |
| 19 | 菜市场 | 镇宿舍——红景天路 | 背街小巷 | 200 | 4 | 800 |
| 20 | 菜市场 | 活动场——苏川路中间小路 | 背街小巷 | 200 | 4 | 800 |
| 21 | 河头西路 | 河头西路——前河路中间小路 | 背街小巷 | 500 | 4 | 2000 |
| 22 | 河头西路 | 方氏此图路——中间路 | 背街小巷 | 400 | 4 | 1600 |
| 23 | 苏川路 | 佳乐幼儿——街道路 | 背街小巷 | 400 | 4 | 1600 |
| 24 | 浃底村 | 龙浃路 | 龙浃路——环山路 | 背街小巷 | 600 | 5 | 3000 |
| 25 | 浃河路 | 浃河路——龙浃路 | 背街小巷 | 600 | 4 | 2400 |
| 26 | 双溪路 | 双溪路——环山路 | 背街小巷 | 600 | 4 | 2400 |
| 27 | 西园路 | 西园路——环山路 | 背街小巷 | 400 | 3 | 1200 |
| 28 | 青松路 | 青松路——西园路 | 背街小巷 | 350 | 3 | 1050 |
| 29 | 青春路 | 青春路——浃河路 | 背街小巷 | 400 | 3 | 1200 |
| 30 | 龙湾村 | 炮台路 | 机场大道--浦江路 | 背街小巷 | 700 | 8 | 5600 |
| 31 | 浦江路 | 炮台路——码头路 | 背街小巷 | 420 | 5 | 2100 |
| 32 | 龙东村 | 龙东市场 | 龙东市场 | 背街小巷 | 200 | 15 | 3000 |
| 33 | 朱宅村 | 龙水中路 | 王宅桥-朱宅桥 | 背街小巷 | 550 | 6 | 3300 |
| 34 | 龙水西路南洋大道东 | 朱宅桥-南洋大道 | 背街小巷 | 380 | 7 | 2660 |
| 35 | 龙水中路-瓯海大道 | 朱宅桥-瓯海大道 | 背街小巷 | 280 | 7 | 1960 |
| 36 | 中岸路 | 马士桥-永新桥 | 背街小巷 | 320 | 5 | 1600 |
| 37 | 西岸路 | 朱宅桥-永新桥 | 背街小巷 | 270 | 5 | 1350 |
| 38 | 龙江二路便道 | 老人房-南洋大道 | 背街小巷 | 600 | 6 | 3600 |
| 39 | 东岸路 | 中岸路-基督教堂 | 背街小巷 | 220 | 5 | 1100 |
| 40 | 河滨村 | 邵氏大宗 | 邵氏大宗 | 背街小巷 |  |  | 0 |
| 41 | 繁景家园外路面 | 繁景家园外路面 | 背街小巷 | 600 | 3 | 1800 |
| 42 | 璋川村 | 璋川老人周转房 | 周转房周边道路 | 背街小巷 | 300 | 10 | 3000 |
| 43 | 黄石村 | 黄石村委会前 | 黄石村委会前 | 背街小巷 |  |  | 0 |
| 44 | 南山村 | 浃底南山老人房 | 瓯海大道辅路万兴路边上 | 背街小巷 | 80 | 50 | 4000 |
| 45 | 雄心村 | 龙永路 | 龙永路北--龙永路南 | 背街小巷 | 700 | 8 | 5600 |
| 46 | 中心路 | 中心路东--中心路西 | 背街小巷 | 200 | 10 | 2000 |
| 47 | 雄滨路 | 雄滨路东--雄滨路西 | 背街小巷 | 250 | 3 | 750 |
| 48 | 雄河路 | 雄河路北--雄河路南 | 背街小巷 | 150 | 3 | 450 |
| 49 | 榕园路 | 榕园路南--榕园路北 | 背街小巷 | 300 | 5 | 1500 |
| 50 | 书院路 | 书院路东--书院路南 | 背街小巷 | 100 | 3 | 300 |
| 51 | 东岸路 | 东岸路南--东岸路北 | 背街小巷 | 150 | 5 | 750 |
| 52 | 槽门路 | 槽门北路--槽门南路 | 背街小巷 | 150 | 3 | 450 |
| 53 | 底岭下村 | 直河路 | 阳明路--高桥路 | 背街小巷 | 2000 | 12 | 24000 |
| 54 | 皇岙村 | 国安路 | 国安路——龙水北路 | 背街小巷 | 800 | 3.5 | 2800 |
| 55 | 凤翔路 | 凤翔路——国安路 | 背街小巷 | 1500 | 4 | 6000 |
| 56 | 康宁路 | 康宁路——环山北路 | 背街小巷 | 200 | 3 | 600 |
| 57 | 龙水北路 | 龙水北路--环山北路 | 背街小巷 | 800 | 4.5 | 3600 |
| 58 | 环一村 | 老人房路 | 老人房路 | 背街小巷 | 200 | 12 | 2400 |
| 59 | 老人房路 | 老人房路 | 背街小巷 | 40 | 8 | 320 |
| 60 | 凤凰城东边道路 | 凤凰城东边道路 | 背街小巷 | 1200 | 10 | 12000 |
| 61 | 王宅北路 | 王宅北路 | 背街小巷 | 1300 | 12 | 15600 |
| 62 | 河口村 | 河口路 | 环山北路——旗头路 | 背街小巷 | 255 | 4 | 1020 |
| 63 | 河口路 | 河口路——河口老桥路 | 背街小巷 | 310 | 5 | 1550 |
| 64 | 北景路 | 河口路——河中西路 | 背街小巷 | 145 | 3 | 435 |
| 65 | 河中西路 | 河口路——河中西路 | 背街小巷 | 430 | 3.5 | 1505 |
| 66 | 河中东路 | 河口路——河中东路 | 背街小巷 | 450 | 5 | 2250 |
| 67 | 旗头路 | 河口路——河中西路 | 背街小巷 | 200 | 2.5 | 500 |
| 68 | 白楼下村 | 阳光路 | 阳光路-阳明路 | 背街小巷 | 200 | 10 | 2000 |
| 69 | 瑶溪村 | 富瑶路 | 77省道-公园路 | 背街小巷 | 413 | 5 | 2065 |
| 70 | 瑶溪路 | 77省道-公园路 | 背街小巷 | 412 | 3 | 1236 |
| 71 | 景南路 | 瑶堤路-77省道延伸段 | 背街小巷 | 147 | 4 | 588 |
| 72 | 瑶景路 | 富瑶路-77省道延伸段 | 背街小巷 | 174 | 5 | 870 |
| 73 | 景西路 | 瑶堤路-公园路 | 背街小巷 | 147 | 3.2 | 470.4 |
| 74 | 公园路 | 瑶堤路-77省道延伸段 | 背街小巷 | 445 | 7 | 3115 |
| 75 | 瑶堤路 | 77省道-公园路 | 背街小巷 | 522 | 5.5 | 2871 |
| 76 | 东瑶路 | 77省道-瑶景路 | 背街小巷 | 105 | 4.5 | 472.5 |
| 77 | 公园路22弄 | 公园路-公园路 | 背街小巷 | 88 | 5 | 440 |
| 78 | 龙永路沿村边 | 龙永路沿村边 | 背街小巷 | 267 | 10 | 2670 |
| 79 | 4条无名道路 | 4条无名道路 | 背街小巷 | 385 | 3.2 | 1232 |
| 80 | 广场 | 77省道边 | 背街小巷 | / | / | 1406 |
| 81 | 榕树广场 | 钟灵庙榕树边 | 背街小巷 | / | / | 2681 |
| 82 | 停车场1 | 景南路57号南面 | 背街小巷 | / | / | 744 |
| 83 | 停车场2 | 瑶景路东首 | 背街小巷 | / | / | 502 |
| 84 | 停车场3 | 村委会傍 | 背街小巷 | / | / | 2423 |
| 85 | 停车场4 | 瑶溪路23号东面 | 背街小巷 | / | / | 826 |
| 86 | 停车场5 | 富瑶路水果店东面 | 背街小巷 | / | / | 930 |
| 87 | 停车场6 | 富瑶路50号北面 | 背街小巷 | / | / | 458.5 |
| 88 | 停车场7 | 瑶景路27号西面 | 背街小巷 | / | / | 228.5 |
| 89 | 停车场8 | 富瑶路24号东面 | 背街小巷 | / | / | 352 |
| 90 | 农贸市场 | 村委会西南角 | 背街小巷 | / | / | 570 |

附表3：公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点 | 保洁等级 | 男厕小便斗  (个数) | 男厕蹲位  (个数) | 女厕蹲位  (个数) | 第三卫生间  面积（㎡） | 管理房  面积（㎡） | 年度水费  （万元） | 年度电费  （万元） |
| 1 | 瑶溪皇岙村国安寺旁 | 皇岙村 | 1 | 7 | 8 | 5 | 1 | 2 | 0.84 | 0.1 |
| 2 | 茅永公路边 | 雄心村 | 2 | 3 | 5 | 5 | 0 | 4 | 0.92 | 0.09 |
| 3 | 苏川村佳乐幼儿园旁 | 苏川村 | 2 | 5 | 6 | 6 | 0 | 2 | 0.72 | 0.1 |
| 4 | 瑶溪河口村临水殿东首 | 河口村 | 2 | 5 | 4 | 5 | 1 | 1.5 | 0.7 | 0.08 |
| 5 | 凤翔路公厕 | 工业园区 | 2 | 6 | 7 | 8 | 4 | 4 | 0.72 | 0.4 |
| 6 | 瑶溪村委会边 | 瑶溪村 | 3 | 3 | 2 | 5 | 1 | 1.5 | 0.88 | 0.06 |
| 7 | 永胜村菜场 | 永胜村 | 3 | 1 | 3 | 3 | 0 | 0 | 0.56 | 0.04 |
| 8 | 阳明路粮食市场对面 | 底岭下村 | 3 | 3 | 4 | 7 | 1 | 1.5 | 0.72 | 0.07 |
| 9 | 祥生睿城内 | 南洋社区 | 3 | 6 | 2 | 4 | 4 | 0 |  |  |
| 10 | 新天地公厕 | 永胜村 | 3 | 3 | 4 | 5 | 4 | 4 | 0.6 | 0.4 |
| 11 | 茅竹岭公园公厕 | 白楼下 | 3 | 2 | 2 | 3 | 0 | 4 | 0.6 | 0.4 |
| 12 | 龙东村菜市场边 | 龙东村 | 4 | 4 | 4 | 4 | 1 | 2 | 0.76 | 0.07 |
| 13 | 瑶溪江滨路立交桥水坝旁 | 白楼下 | 4 | 3 | 4 | 2 | 0 | 2 | 0.47 | 0.04 |
| 14 | 河头龙西路7号 | 苏川村 | 4 | 3 | 2 | 3 | 1 | 1.5 | 0.49 | 0.05 |
| 15 | 浃底村办公楼东首 | 浃底村 | 4 | 2 | 2 | 1 | 0 | 0 | 0.38 | 0.04 |
| 16 | 瑶溪河口村公园内 | 河口村 | 4 | 3 | 4 | 4 | 0 | 2.5 | 0.78 | 0.08 |

附表4：河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止地点 | 长度(m) | 宽度(m) | 总面积(m²) | 计费宽度（m） | 计费面积(m²) |
| 1 | 瑶溪河 | 瑶溪风景区售票亭-东平水闸 | 5844 | 30.00 | 175320 | 8 | 46752 |
| 2 | 水心河 | 瑶溪河-朱宅新河 | 1262 | 20.00 | 25240 | 8 | 10096 |
| 3 | 草河 | 瑶溪河-黄石山后河 | 2028 | 34.00 | 68950 | 8 | 16224 |
| 4 | 黄石山后河（轮船河） | 瑶溪河-永中界 | 2556 | 40.00 | 102240 | 8 | 20448 |
| 5 | 龙湾河 | 黄石山后河-龙湾水闸 | 1202 | 20.00 | 24040 | 8 | 9616 |
| 6 | 北山河 | 龙湾河-邮电路 | 2530 | 12.00 | 30360 | 8 | 20240 |
| 7 | 山洞河 | 茅竹林翻水站-瑶溪河 | 344 | 19.01 | 6540 | 8 | 2752 |
| 8 | 龙水河 | 黄石山后河-环一东河 | 1434 | 30.15 | 43230 | 8 | 11472 |
| 9 | 大王丼河 | 皇岙榕树-瑶溪河 | 2141 | 30.00 | 64230 | 8 | 17128 |
| 10 | 下南山河 | 下南山-大王丼河 | 285 | 20.00 | 5700 | 8 | 2280 |
| 11 | 河口直浃 | 大王丼河-河口 | 232 | 23.02 | 5340 | 8 | 1856 |
| 12 | 浃底河 | 大王丼河-叶氏大宗祠 | 299 | 20.00 | 5980 | 8 | 2392 |
| 13 | 岩桥头浃 | 大王丼河-浃底赛车场东 | 475 | 18.34 | 8710 | 8 | 3800 |
| 14 | 拆降河 | 殿后河-老鸭翼河 | 673 | 27.00 | 18170 | 8 | 5384 |
| 15 | 老鸭翼河 | 瑶街河-永胜东岸 | 441 | 25.01 | 11030 | 8 | 3528 |
| 16 | 瑶街河 | 老鸭翼河-瑶街浃潭 | 620 | 20.02 | 12410 | 8 | 4960 |
| 17 | 环一西河 | 板帐河-农田 | 901 | 18.00 | 16220 | 8 | 7208 |
| 18 | 环一东河 | 板帐河-环一牌坊 | 1270 | 15.00 | 19050 | 8 | 10160 |
| 19 | 横河 | 瑶街河-东岸浃 | 405 | 18.99 | 7690 | 8 | 3240 |
| 20 | 东岸浃 | 雄心东岸-板帐河 | 842 | 21.00 | 17680 | 8 | 6736 |
| 21 | 板帐河 | 大宗河-环一西河 | 746 | 20.00 | 14920 | 8 | 5968 |
| 22 | 大宗河 | 前岸榕树-下河滨河 | 313 | 30.00 | 9390 | 8 | 2504 |
| 23 | 朱宅新河 | 板帐河-东岸浃 | 1317 | 30.00 | 39510 | 8 | 10536 |
| 24 | 下河滨河 | 瑶溪河-朱宅新河 | 681 | 23.00 | 15660 | 8 | 5448 |
| 25 | 朱院头浃 | 瑶溪河-朱宅门前河 | 701 | 15.01 | 10520 | 8 | 5608 |
| 26 | 朱宅门前河 | 朱院头浃-朱宅新河 | 596 | 15.00 | 8940 | 8 | 4768 |
| 27 | 七瓜爿河 | 草河-门前河 | 531 | 20.00 | 10620 | 8 | 4248 |
| 28 | 直垟河 | 水心新河-草河 | 1041 | 27.00 | 28110 | 8 | 8328 |
| 29 | 和尚潭 | 草河-农田 | 504 | 25.00 | 12600 | 8 | 4032 |
| 30 | 北专河 | 鸡蛋坑-草河 | 707 | 23.00 | 16260 | 8 | 5656 |
| 31 | 鸡蛋坑（上丼河） | 北专河-农田 | 265 | 25.02 | 6630 | 8 | 2120 |
| 32 | 南垟新河 | 北专河-草河 | 932 | 25.00 | 23300 | 8 | 7456 |
| 33 | 直浃潭 | 农田-轮船河 | 299 | 4.98 | 1490 | 4.98 | 1489.02 |
| 34 | 大横溪 | 直浃潭-王宅东河 | 571 | 15.01 | 8570 | 8 | 4568 |
| 35 | 直河 | 草河-瑶溪河 | 849 | 23.00 | 19530 | 8 | 6792 |
| 36 | 前池浃 | 曹龙大道-轮船河 | 666 | 16.01 | 10660 | 8 | 5328 |
| 37 | 小横河 | 轮船河-破袋河 | 508 | 15.00 | 7620 | 8 | 4064 |
| 38 | 破袋河 | 瑶溪河-万吨码头 | 1497 | 22.00 | 32930 | 8 | 11976 |
| 39 | 大段河 | 下南山-瑶溪河 | 829 | 20.00 | 16580 | 8 | 6632 |
| 40 | 苏川浃 | 榕树-瑶溪河 | 588 | 15.00 | 8820 | 8 | 4704 |
| 41 | 前爿浃 | 前爿-瑶溪河 | 323 | 20.00 | 6460 | 8 | 2584 |
| 42 | 底岭下浃 | 前爿健身场-瑶溪河 | 455 | 20.00 | 9100 | 8 | 3640 |
| 43 | 龙船浃 | 茅永路-瑶溪河 | 125 | 20.00 | 2500 | 8 | 1000 |
| 44 | 后潭浃 | 茅永路-瑶溪河 | 82 | 20.00 | 1640 | 8 | 656 |
| 45 | 殿后河 | 殿后-璋浃桥 | 374 | 5.00 | 1870 | 5 | 1870 |
| 46 | 北山河 | 瑶溪交界-龙东邮电路 | 2760 | 12.00 | 33120 | 8 | 22080 |
| 47 | 盈田浃 | 盈田-北山河 | 335 | 7.88 | 2640 | 7.88 | 2640 |
| 48 | 后陈后半河头 | 黄石加油站-后陈东头 | 501 | 18.26 | 9150 | 8 | 4008 |
| 49 | 塘河 | 后陈东头-破脚裂河 | 402 | 11.97 | 4810 | 8 | 3216 |
| 50 | 破脚裂河 | 温州人造革-纪梵喜服饰 | 1164 | 13.99 | 16290 | 8 | 9312 |
| 51 | 垟儿河 | 东桥头-四十亩大河 | 343 | 14.40 | 4940 | 8 | 2744 |
| 52 | 四十亩大河 | 垟儿河-三十亩 | 297 | 39.46 | 11720 | 8 | 2376 |
| 53 | 三十亩河 | 四十亩大河-洞头袋 | 571 | 12.87 | 7350 | 8 | 4568 |
| 54 | 四十亩直河 | 四十亩大河-大浦河 | 585 | 15.01 | 8780 | 8 | 4680 |
| 55 | 大浦河 | 沙岙儿车桥-一帆农药厂 | 2825 | 17.00 | 48020 | 8 | 22600 |
| 56 | 沙岙儿河 | 沙岙儿台背-沙岙儿车桥 | 798 | 14.00 | 11170 | 8 | 6384 |

**最终汇总面积（本项目提供的城市道路、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供应商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文件封条**

（注：投标人在密封标书时将下列封条沿线剪下，不够可复印）

|  |
| --- |
|  |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  |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报价文件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  |

|  |
| --- |
|  |
|  |

**龙湾区瑶溪街道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资格文件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封条**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
| --- |
|  |

加 盖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及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